

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新世纪



K248.07

2

明季史料题跋

朱希祖著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季史料题跋/朱希祖著. —沈阳:辽宁教育出版社,1998.12
(新世纪万有文库·近世文化书系)

ISBN 7-5382-5296-7

I. 明… II. 朱… III. 史料-题跋-中国-明代 IV. K248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27069 号

学术策划 王 土 林 夕 柳 叶
文库工作室 俞晓群 杨 力 马 芳 刘国玉
王之江 柳青松 赵中男 袁启江

总发行人 俞晓群

责任编辑 刘国玉 赵中男

美术编辑 谭成荫

封面设计 林 林

责任校对 刘 璞

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(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)

发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

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

版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4.125

字数 99 千字 插页 1

印数 1—6 300 册

定价 4.50 元

本书说明

朱希祖（1879—1944），字遏先，浙江海盐人。早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，又从章太炎受《说文》音韵，历任北京大学教授、文学系和史学系主任，清华大学、辅仁大学教授，中央大学史学系主任、教授，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委员等。抗战后入川，任国史馆总干事，考试院考选委员。

朱希祖为近代著名藏书家，伦哲如所著《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》云：

书坊谁不颂朱胡，轶简孤编出毁余。
勿吝千金名马至，从知求士例求书。

海盐朱遏先希祖，购书力最豪，遇当意者，不吝值。尝岁携巨金周历书店，左右采掇，悉付以现。又尝预以值付店，俟取偿于书，故君所得多佳本。自大图书馆，以至私家，无能与君争者。君所得乙部居多，尤详于南明，兼及万历以后诸家奏议文集，遇古本及名人稿本亦未尝不收也。

周作人《知堂回想录》中有一节关于朱希祖的文字：“他的普遍的绰号乃是‘朱胡子’，这是上下皆知的，尤其是在旧书业的人们中间，提起‘朱胡子’来，几乎无人不知，而且有点敬远的神气。因为朱君多收藏古书，对于此道很是精明，听见人说珍本旧抄，便擅袖攘臂，连说‘吾

要”，连书业专门的人也有时弄不过他。所以朋友们有时也叫他作‘吾要’，这是浙西的方言，里边也含有幽默的意思。”于此可见有“吾要”之称的朱希祖购书之豪在当时颇有名气的，也因此能得到稀见秘籍和珍贵手稿。

朱希祖所藏书中，以南明史料最为难得。而南明史籍，在清代屡经禁毁和窜改。作者多方搜求，每得一书，详加校勘考证，辨别真伪，探幽发微，以求历史真相。作者不仅精于版本，且具史识。《弘光实录抄跋》云：“余于南明史事，凡东林、复社中人所撰者，必当推察至隐，不敢轻于置信。读史者当以至公至大之见，衡其得失，勿徒震于鸿儒硕学而有所蔽焉。”

本书收朱希祖关于明季史料及其他书籍题跋八十二篇，大部分曾发表在《北大图书部月刊》、《图书月刊》、《文史杂志》等杂志上，一小部分是从作者未刊稿和日记中摘出，由后人辑录整理成书，中华书局于1961年出版。现根据这一版本重新排印，除个别明显的排印错误作了订正外，其余一仍其旧。

1998年6月30日

【目录】

本书说明

- 跋旧抄本明熹宗实录 /1
- 再跋明熹宗实录 /2
- 旧抄本天启四年邸抄跋 /3
- 跋酌中志略 /5
- 跋旧抄本幸存录 /6
- 再跋幸存录 /7
- 三跋幸存录 /9
- 跋续幸存录 /11
- 旧抄本恸余杂记跋 /12
- 抄本复社姓氏传略跋 /13
- 刘刻复社姓氏跋 /14
- 抄吴翻本复社姓氏跋 /16
- 书刘刻贵池本留都防乱公揭姓氏后 /17
- 旧抄本细阳御寇记残本跋 /20
- 校补薪黄四十八砦纪事跋 /21
- 旧抄本守麋纪略跋 /22
- 旧抄本崇祯长编残本跋 /24
- 抄本甲乙事案跋 /25

- 旧抄本南渡剩策跋 /29
南渡录跋(一)/29
南渡录跋(二)/31
弘光实录抄跋 /33
马阁老洗冤录跋 /35
稿本鲁之春秋跋 /36
明余姚孙氏世乘跋 /38
校抄本思文大纪跋 /39
抄本孤臣述跋 /41
抄校本存信编跋 /42
抄本两粤新书跋 /45
旧抄本天南纪事跋 /46
旧抄本滇南外史跋 /47
旧抄本也是录跋 /48
旧抄本求野录跋 /49
再跋求野录 /50
旧抄本狩缅纪事跋 /51
见闻随笔跋 /53
劫灰录跋 /54
抄本明延平忠节王始末跋 /57
旧抄本万斯同明史稿跋 /59
附有关万斯同明史稿笔记
康熙本明史列传稿跋 /61

- 跋王原明食货志 /62
明崇祯刻本度支奏议跋 /64
雍正刻东林书院志跋 /64
校本明季五藩实录跋 /65
明末纪事补遗跋 /66
书旧抄本燭火录后 /67
抄校本明末忠烈纪实跋 /68
皇明四朝成仁录跋 /71
皇明四朝成仁录补编跋 /73
成仁谱跋 /74
康熙刻本十愿斋全集跋 /75
再跋十愿斋全集 /76
康熙刻本遍行堂集跋 /77
校本岭海焚余跋 /79
旧抄本藏山阁存稿跋 /80
永历刻本名山集跋 /82
永历刻本陈岩野先生集跋 /85
康熙刻本翁山文外跋 /87
康熙刻本翁山文抄跋 /90
康熙刻本翁山诗外跋 /91
乾隆刻本翁山诗略跋 /92
康熙刻本屈翁山诗集跋 /94
康熙刻本天潮阁集跋 /94

- 稿本叶学山诗稿跋 /95
稽古篇跋 /97
抚畿疏草跋 /98
启祯两朝遗诗跋 /100
皇明经世文编跋 /101

附录 其他书籍题跋

- 跋谭复堂先生校本意林 /103
校本意林跋 /104
宋浙本尚书孔传附释文跋 /106
再跋宋浙本尚书孔传附释文 /109
旧抄本长安志跋 /111
旧抄本长安志图跋 /112
元刊本玉隆集跋 /114
元刊明嘉靖广东崇正书院补本两汉书跋 /115
抄宋绍定本武经总要跋 /116
建文刻本汉唐秘史跋 /118
周二年写本黄石公素书明解跋 /120
鸭江行部志跋 /121
武穆精忠传跋 /122
跋张鹏一司马迁年谱 /124

跋旧抄本明熹宗实录

旧抄本《明熹宗实录》八十七卷，内天启四年全缺，故自卷四十三至卷五十四凡十二卷，以天启四年邸报节抄补之。又卷八十五亦缺，原题天启七年六月无。案京师图书馆所藏《熹宗实录》，即旧内府藏本，系明代《实录》副本，亦阙四年十二卷，七年六月一卷；而天启四年十二卷无补本。寻王先谦《东华录》，顺治五年谕内三院云：“今纂修《明史》，（王士禛《池北偶谈》卷二云：“国初顺治二年，曾奉旨纂修《明史》，大学士刚林、祁充格、范文程、冯铨、洪承畴、李建泰为总裁，学士詹图赖、袁伊图、宁完我、蒋赫德、刘清泰、李若琳、胡世安、侍读学士高尔伊，侍读陈其庆、朱之俊为副总裁，郎廷佐等九员为纂修官。”）阙天启四年七年《实录》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，着在内六部都察院衙门，在外督抚、镇抚及都、布、按三司等衙门，将所阙年分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，作速开送礼部，汇送内院，以备纂修。”据此，则顺治五年内府藏本《熹宗实录》已缺天启四年及七年，故调集文移以补其阙；然此种文移，未闻有提要钩玄，汇为一书，以为史料也。此抄本似从当时正本移录，凡遇上字诏字等皆提行写，与京师图书馆所藏副本遇此等字仅低一格写不同，则知正本副本皆缺此十三卷也。此抄本所补邸报节抄，不知出自何人，今明代邸报，已无传本，得此以补《实录》之缺，甚足宝贵。又案此抄本不避清初诸帝讳，所补邸抄亦然，且称清太祖为奴酋，殆系顺治时抄本，盖当时尚无所忌讳也。

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（一九四二年渝版《图书月刊》第二卷第四期）

再跋明熹宗实录

《熹宗实录》之有阙卷，清初诸老皆言为冯铨所去。朱彝尊《曝书亭集·书两朝从信录后》云：“《熹宗实录》成，藏皇史宬。相传顺治初，大学士涿州冯铨复入内阁，见天启四年纪事毁已尤甚，遂去其籍，无完书。论世者颇以《两朝从信录》是征。”全祖望《鲒埼亭集·跋酌中志略》原稿云：“《黑头爰立伎俩》一卷，载冯涿州通奄事迹，较近本更详。予闻涿州再起，恶《熹宗实录》害己，遂焚其书，是《两朝从信录》所由补也。”全氏之说，盖即本于朱氏。朱氏仅言天启四年《实录》为冯铨所去，而全氏则似言《熹宗实录》全书为冯铨所焚，此则全氏之误也。

考《明史》，冯铨于熹宗天启五年八月入阁，六年闰六月免，其通奄事迹，必载于《熹宗实录》，且必在四、五年之间。至顺治初再入内阁，固有去《实录》之时会。然余颇有疑者：《明史·艺文志》“《熹宗实录》八十四卷，温体仁等修”。《明史·志》文本于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。黄氏亦称《熹宗实录》八十四卷，自注云缺天启四年口月及七年口月。所谓天启四年口月者当系十一月十二月，七年口月者当系正月。然则黄氏所见，仅缺此三卷，故云八十四卷；而顺治内府藏本，则缺天启四年十二卷，七年正月不缺。然则所缺有不同，岂皆为冯氏所去乎？天启四年《实录》，冯氏或恶其害己；天启七年六月一卷，冯氏已去位，果何害而去之耶？余谓内府藏本之缺，恐在李自成亡明之时，黄氏所见，或为别一抄本，缺三卷；内府藏本今在京师图书馆者为副本，则缺十三卷，（明郑晓《今言》云：“我朝虽设修撰编修检讨为史

官，特有其名耳。《实录》进呈，焚草液地，一字不传。”然则《实录》除正副本外，无稿本也。)盖皆为丧乱时零落不全之本。惟昆山徐果亭侍郎《培林堂书目》有《熹宗实录》八十七卷二十六册，若系足本，则必为崇祯时所抄。当时《实录》初成，未曾散佚，此书如尚存天壤间，余固不惮千万里而愿求见者也。然明代藏书家若范氏天一阁等，有明一代《实录》几备，犹缺《熹宗实录》，即果亭之兄健庵尚书传是楼所藏亦然，盖明代恐无传抄本也。观《传是楼书目》仅有《天启邸抄》四册，窃疑果亭所藏八十七卷，其十二卷即取《天启邸抄》补之，天启七年六月一卷，有录无书，与此旧抄本殆同。其书是一是二，盖在不可知之列矣。

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日

(一九四二年渝版《图书月刊》第二卷第四期)

旧抄本天启四年邸抄跋

旧抄本《天启四年邸抄》十二卷，补订于《天启实录》三年后五年前，余前跋《明熹宗实录》时已详言之。近读杨椿《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》，谓：“《明史》之初修也，在顺治二年，时大学士冯铨为总裁，仿《通鉴》体，仅成数帙，而天启四年《实录》遂为窃去。后下诏求之，终不可得。”(杨椿《孟邻堂文抄》。)考杨氏入明史馆，在雍正元年，较朱彝尊等为后，二人皆得之传闻，已有异词，可置不论。而此《天启四年邸抄》，适足以补其缺，未尝不叹前人搜访之勤，保存之谨，始足以贻我宝书如此也。昔顾亭林与其甥徐公肃书云：“窃意此番纂述，止可以邸报为本，粗具草稿，以待后人，如刘昫之《旧唐书》可也。(原注：唐武宗以后无《实

录》。)忆昔时邸报,至崇祯十一年方有活板,自此以前并是写本,而中秘所收乃出涿州之献,岂无意为增损乎?访问士大夫家,有当时旧抄,别购一部,择其大关节目处略一对勘,便可知矣。”(顾炎武《亭林文集》。)由此可知天启时邸报,仅有抄本无刊本,而清初中秘又有冯涿州所献新抄邸报,更显其去真存伪之迹。而士大夫家别有旧抄本,足以对勘。此《天启四年邸抄》与《天启实录》,同在明末清初所抄。《天启实录》既与内府藏本不同,则此邸抄亦非出自中秘明甚。顾氏所谓士大夫家别有旧抄,此庶几近之矣。又案何楷言:“故事,奏疏非发抄,外无由知;非奉旨,则邸抄不传。”(徐秉义《明末忠烈纪实·何楷传》。)则明代邸抄亦属官书,犹今政府公报也。

附邸抄原始

周亮工《书影》卷八:“《宋史·刘奉世传》:‘先是,进奏院每五日具定本报状上枢密院,然后传之四方,而邸吏辄先期报下,或矫为家书以入邮置,奉世乞革定本去实封,但以通函腾报,从之。’《吕濬传》:‘依智高寇岭南,诏奏邸毋得辄报,濬言一方有警,使诸道闻之,共得为备,今欲人不知,此何意也?’《曹辅传》:‘政和后帝多微行,始民间犹未知。及蔡京谢表有轻车小辇七赐临幸,自是邸报闻四方。’邸报字见于史书始此。”

希祖案:邸抄本于邸报,其名或起于宋,然其制实起于唐,名曰“杂报”。唐孙樵《经纬集》有《读开元杂报》一篇,略谓“樵曩于襄、汉间得数十幅书,系日条事,不立首末,其略曰某日皇帝亲耕藉田,行九推礼;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;某日安北诸蕃君长请扈从封禅;某日皇帝自东封还,赏赐有差;某日宣政门宰相与百寮廷争十刻罢:如此凡数十百条。樵当时未知何等书,后得《开元录》验之,条条可复

云。及来长安，日见条报朝廷事者，悉不类此数十幅书。樵恨生不为太平男子，因取其书帛而漫志其末。是岁大中五年也。”据此，则邸报原于杂报明矣。

一九三一年二月四日

(一九四二年渝版《图书月刊》第二卷第四期)

跋酌中志略

全祖望《鮚埼亭集外编》卷二十九：“予家旧藏《酌中志略》原稿，为刘若愚手写本，其中涂窜颇多，与近本间有不同。而《黑头爱立伎俩》一卷，载冯涿州通奄事迹，较近本更详。予闻涿州再起，恶《熹宗实录》害己，遂焚其书，是《两朝从信录》所由补也。然涿州能去大内之籍，而不能杜名山之藏，姑无论东林遗老，史笔成冢，即刑余如若愚，其所著述有终不可得而灭者，则何益矣，噫！”

希祖案：涿州冯铨于熹宗天启五年八月入阁，六年闰六月免，其通奄事迹，《熹宗实录》亦必载之，且必在四五年之间。全公谓其焚《实录》，似系全焚，未必抽毁四年及七年也。何以顺治五年上谕，尚有《熹宗实录》仅缺四年七年乎？抑所焚系正本而副本尚留内府乎？

一九二六年六月

跋旧抄本幸存录

旧抄本《幸存录》六卷，附《姓氏杂志》一卷，明华亭夏允彝撰。明季北都、南都之沦没，皆由东林党与非东林党专事内讧，不顾敌国外患，无高瞻远瞩之识，无和衷共济之量，遂致鹬蚌相争，渔翁得利。故明社之亡，列于党争者，皆有罪焉。惟允彝颇知党争之非，其意皆见于是录，故读是录者，可以知几社与复社政见之不同也。允彝与陈子龙等皆为几社领袖，亦尝合于复社，然终保其几社独立之精神。杜登春《社事始末》谓：“复社有兴复绝学之意，意主广大，欲我之声教不讫于四裔不止；几社有绝学再兴之几，而得知几其神之义，意主简严，惟恐汉、宋党祸以我身亲之。两社对峙，不欲并称复社，自立一名，尽取友会文之实，几字之义，于是寓焉。”则其始趋向已不同矣。观此录《门户杂志》，于齐、楚、浙三党皆有恕辞有贬辞；于马士英亦有恕辞有贬辞；谓东林杂而偏，不尽公忠；又谓东林诸贤过激，遂致天下左衽；又谓徐石麟、刘宗周、侯峒曾、徐汧、黄淳耀殉难于家，不可以其东林也而私诋之；若其臣虏臣寇，如钱谦益、李建泰，自不得以其东林也而恕之；又如张捷、杨维垣之死难，不得以其攻东林也而少之；如蔡奕琛、唐世济、邹之麟、张叔振、陈于鼎、刘光斗辈之失节，亦不得以其攻东林也而恕之：此皆持平之论。而复社中人如黄宗羲等，遂深诋其书，指《幸存录》为“不幸存录”，（全祖望《鲒埼亭集外编·汰存录跋》又云：“慈溪郑平子曰：‘梨洲门户之见太重，故其人一堕门户，必不肯原之，此乃其生平习气，亦未可信也。’予颇是之。）此党见不同之诐辞也。全祖望谓此录有二本，其一

稍详，且志阮大铖语曰“此敝门生钱谦益也”，而一本无之。愚疑前一本乃足本，若芟之者，乃丙戌以后东涧之客为洗雪而削去之耳。（《结绮亭集外编·幸存录跋》。）然则此书见嫉于党人而删削不全也久矣。允彝自其子殉国之后，其嗣已绝，故无有纠正之者。

一九二八年九月七日

（一九四二年渝版《图书月刊》第二卷第四期）

再跋幸存录

全祖望《汰存录跋》谓：“巢先生因而序以证之，谓是录出于文忠身后，盖冒托其名者。”此巢先生盖即嘉兴巢鸣盛，列名于《留都防乱公揭》者。黄宗羲《思旧录》：“巢鸣盛字端明，嘉禾人，乙巳（康熙四年）闻余馆语溪，破戒相访。夏彝仲有《幸存录》，言三案之事，得之山东张延登，是非刺谬，余作《汰存录》以正之。彝仲死节，存此录，使后人致议，为不幸也。端明序《汰存录》，以为彝仲死后，他人伪托其名为之，使出自彝仲，则是非可信耳。”

巢氏谓出于文忠身后，盖据宋徵舆《夏瑗公私谥说》，乙酉秋八月，华亭夏瑗公自沉于渊以死，而《幸存录》自序，题乙酉九月朔吏部考功郎中夏允彝敬述，故断以为冒托其名者也。案宋徵舆，华亭人，与允彝同乡，当兵乱时，或不居华亭，故《私谥》说云：“越二月，于陵孟公自禾归于郡（于陵孟公，陈子龙末年自称。一见王昶《陈忠裕公年谱》注。），徵舆往见之，尽问郡故及瑗公先生。”往之云者，明不居于郡也，故于允彝卒月，盖出于

传闻而有误。《明史·夏允彝传》，本于万斯同《明史稿》，其记此事，盖即本宋说，故云“八月中赋绝命词自投深渊以死”。汪永安《紫堤村志》亦谓“松郡兵起，允彝与女诀别。乙酉八月，泊舟松塘，赴水而绝”。（《紫堤村志》见《青浦县志》，盖亦清初人撰。嘉庆间侯承庆续，亦名《诸翟村志》。）近人江浦陈洙、海宁陈乃乾所纂《徐闇公先生年谱》，则谓：“八月初六日，清兵败吴志葵军于黄浦，彝仲赴水死。”注云：“《松江府志》：初六日，蜚与志葵始连营归海，大兵邀之黄浦，蜚等大败，俱被获。允彝闻之曰谋人之军者，帅败则死之。遂赴水死。洙案张穆《亭林年谱》，记此事谓志葵为允彝之门人，他书无之。”（案吴志葵被执，驱至江阴城下，迫其陈说利害。江阴于八月辛丑陷，为二十一日，吴志葵乃被杀于南京董仁桥。《幸存录·门户杂志》言及志葵之死节，则允彝之死，必不在八月明矣。）此四书，皆主允彝死于八月，与巢先生说同。

然徐秉义《明末忠烈纪实》，则谓乙酉八月，大兵遣安抚官入郡，郡人出谒，允彝避之于野，上书请存亡社以为三恪。（书载《南疆逸史·夏允彝传》。）嘉定侯峒曾死节，允彝经纪其丧，归即欲死；其兄之旭讽以方外，允彝曰：是多方以求活耳。当事以人望所归，必欲见，允彝拒之，乃作绝命词曰：“少受父训，长受国恩。以身殉国，无愧忠贞。南都既覆，犹望中兴；中兴望杳，何忍长存？卓哉吾友，虞求（嘉兴徐石麒）、广成（嘉定侯峒曾），勿斋（长洲徐汧）、绳如（华亭吴嘉胤），悫人（上海何刚）、蕴生（嘉定黄淳耀）。愿言从之，握手九京。人谁无死，不泯者心。修身俟命，敬励后人。”（绝命词，《南疆逸史》本传未载。）九月，自沉于松塘，尸浮水面，衣带不濡。所著有《禹贡合注》，而《幸存录》为绝笔。温睿临《南疆逸史·夏允彝传》，即本此书而作，亦言九月自沉于松塘，尸浮水面，衣带不濡。且谓死三日，而黄道周奉隆武檄，以翰林侍读兼给事中召，则方验矣。其所记更填凿有据。徐鼒《小腆纪年》则系允彝之死于九月甲寅下，甲寅为初六日也。此三书，